

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许可字〔2022〕484号

关于太湖县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（一期）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太湖县龙山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请求审批太湖县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（一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积极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原则同意《太湖县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（一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太湖县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1、高铁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：主要包括莲花路、站前大道、文汇路和太湖南站站前广场。其中：市政道路总长共 2155 米，红线宽度 30-40 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及电力工程、交通工程等；太湖南站站前广场占地约 75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、道路及广场铺装、绿化工程、管理附属用房、室外给排水、照明及强弱电工程

等。2、县城市政道路畅通工程：主要包括前进路、东河路、罗河路、朴初大道、长河路、观音路等 11 条市政道路和 15 处公共停车场，并同步实施存量停车泊车位及广告牌提升改造工程。其中：市政道路总长约 11.77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；公共停车场占地共 3.83 万 m²，规划 1529 个停车位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基本设施、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设施、配套管理与服务设施、机动车充电桩等。3、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：包括中渠及东渠整治工程、明月路 10kV 入地改造工程和龙山路和海会路 10kV 供电线路改造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匡算 59179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 年。

六、下一阶段，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内容，优化设计方案，控制投资概算，并严格遵照国办发〔2007〕64 号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新开工项目“八项条件”，以确保该项目早日开工。项目建设要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确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建立和实行安全生产巡查制度。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、劳动、消防等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在技术方案和设备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的因素，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请据此批复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批。

八、本项目代码为 2210-340825-04-01-668332。

此复。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抄送：县住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应急管理、财政、审计、统计局。

